

## 附件

# 重点任务控制指标分解清单

重点任务	完成时限	控制指标	责任领导	责任部门
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	2020年底前	完成省级食品安全县复审工作。	县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，分管食品安全工作的县政府领导牵头	县食安委各成员单位
		食品安全满意度达到80%。	有关县政府分管领导	县食安委各成员单位
		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1%。	分管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县政府领导	县农业农村局牵头
		学校大宗食品定点采购覆盖率100%。	分管教育工作的县政府领导	县教育和体育局
		学校食堂“明厨亮灶”率、量化分级良好以上和季度检查覆盖率均100%。	分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县政府领导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	2022年底前	农药经营许可、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率达到100%	分管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县政府领导	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
		畜禽规模化养殖比重达到80%。	分管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县政府领导	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
		中央厨房、集体用餐配送单位、大型餐饮服务单位“明厨亮灶”率达到100%。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完成率达到100%	分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县政府领导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
		县建成区固定餐饮经营场所餐厨废弃物协议收运率超过70%	分管城市管理工作的县政府领导	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		集中消毒餐饮具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5%以上，	分管卫生健康工作的县政府领导	县卫生健康局
		持续保持省级食品安全县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水平，	有关县政府分管领导	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
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	2020年底前	食品生产企业自查率达到95%。	分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县政府领导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	2022年底前	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法规知识抽查考核合格率达到90%	分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县政府领导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		申请制定地方标准和生产技术规范4项。	有关县政府分管领导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

全面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	2020年底前	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稳定在4份/千人。	有关县政府分管领导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
		主要农产品合格率稳定在97%以上。	有关县政府分管领导	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、县渔业发展促进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
		食品合格率稳定在98%以上。	分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县政府领导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		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100%。	有关县政府分管领导	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、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
		食用农产品快检量不少于50份/千人。	有关县政府分管领导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
推进食品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	2020年底前	“三品一标”数量达到85个，企业产品品牌达到6个，市级以上区域公用品牌1个。	有关县政府分管领导	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、县渔业发展促进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
		齐鲁放心果品品牌达到3个，省级经济林标准化示范园达到4处	有关县政府分管领导	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	2022年底前	创建食品生产示范基地1个，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认证通过率70%，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范化率80%，餐饮服务量化分级A级单位100家。	分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县政府领导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		分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县政府领导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